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2-005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秉芯投资"，曾用名上海秉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361,1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7%。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12月23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秉芯投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8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115%。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收到秉芯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5,361,138	3.0927%	IPO前取得：5,361,13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秉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580,000股	不超过：0.911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80,000股	2022/2/1～2022/7/3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月勤；监事会主席耿红红；监事邬思凡；监事郑秋英；副总经理王曾；财务总监陈君；核心技术人员许中平、黄屹立本次计划通过秉芯投资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顾月勤为秉芯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秉芯投资在《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月勤在《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3) 监事邬思凡；监事会主席、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耿红红；职工监事、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郑秋英在《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4)副总经理、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王曾和财务总监、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陈君在《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减持程序。

若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本承诺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及承诺，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本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承诺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5)核心技术人员、通过秉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黄屹立、许中平在《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作出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承诺人在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承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2）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立旺"、"公司"或"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自上市以来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葛明象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左道虎、葛明象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查阅公司召开的三会会议资料；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查阅公司账簿和原始凭证以及商务合同等资料；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等资料；查阅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立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同时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福立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立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信息披露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内部控制制度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账务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立旺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立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等内部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取得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立旺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立旺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应保持对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重视，不断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的学习，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地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福立旺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左道虎葛明象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3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6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并实施的议案》

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进行调整，以405万元的价格向其员工持股平台转让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4%的股权。终止原激励方案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股权激励，未来激励事项将根据公司运营情况适时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及其他各类银行信贷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及其他各类银行信贷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2004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情况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光电"）实施以下股权激励方案：

第一阶段：公司与罗波、大族光电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运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运盛咨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780万元的价格向罗波、运盛咨询各转让大族光电10%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大族光电80%股权。

第二阶段：公司与罗波、LI ZHENGRONG签订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若大族光电2021年至2023年每一年度实现当年的经营目标，公司同意按照如下价格和比例向其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转让对应的大族光电股权，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万元）	1,000	2,000	4,000
股权转让比例	4%	4%	2%
转让价格（万元）	405	485	322

截至目前，第一阶段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大族光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制定原激励计划的背景已经发生较大变化，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经各方友好协商，拟对原激励方案第二阶段内容进行调整。

2、调整内容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股权激励方案第二阶段内容做如下调整：

（1）经公司内部审计，大族光电2021年度净利润为5,058.00万元，已达到2021年度股权激励的经营目标。公司拟与大族光电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鑫佰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佰祥"）签订《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鑫佰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405万元的价格向鑫佰祥转让大族光电4%股权，以此完成第二阶段2021年度的股权激励。

（2）公司拟与罗波、LI ZHENGRONG签订《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终止第二阶段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股权激励，未来激励事项将根据公司运营情况适时安排。

二、2021年度大族光电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鑫佰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BJ3XD

执行事务合伙人：罗波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重庆路大族激光工业园厂房5栋601

注册资本：40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鑫佰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罗波，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10.1.5条的规定，鑫佰祥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7077559G

法定代表人：张建群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重庆路128号大族激光产业园5栋6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7,800.071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分光机、装带机、固晶机、焊线机的研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大族激光	6,240.0570	80
罗波	780.0071	10
运盛咨询	780.0071	10
合计	7,800.0712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5,126.20	34,491.17
净利润	287.52	5,058.00
总资产	17,181.31	34,262.31
净资产	9,077.61	12,791.69

注：2021年内，大族光电取得HAN'S LASER (SINGAPORE) PTE. LTD.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上数据为追溯合并HAN'S LASER (SINGAPORE) PTE. LTD.后的数据，未经外部审计。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大族激光

乙方：鑫佰祥

1、转让标的：大族光电4%股权

2、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鉴于大族光电已完成激励协议约定的2021年度经营目标，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定价标准，甲方以人民币405万元的价格向乙方转让大族光电4%股权。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

3、服务条款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本次受让的标的股权属于实施甲方2021年4月公告的子公司股权激励。若乙方的合伙人在乙方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与目标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解除（涉及甲方及甲方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集团调职除外），自该等合伙人劳动合同解除的上一自然年度末起，该等合伙人持有的乙方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收益权、分红权、表决权将由甲方享有。

4、税费

因签订本协议及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对于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无具体规定且本协议双方亦无约定的其他税费应由双方平均分担。

5、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1） 双方有权人士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2）甲方董事会已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6、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大族激光

乙方：罗波

丙方：LI ZHENGRONG

目标公司：大族光电

1、实施2021年度股权激励

鉴于目标公司已完成《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2021年度经营目标，各方一致同意，由目标公司管理团队出资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受让方"），以《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约定的405万元对价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以此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约定的2021年度股权激励。甲方将与受让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具体安排。

2、终止2022年度和2023年度股权激励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的2022年度和2023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予以终止。各方将择机就目标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事项另行商议。

3、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为《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的补充，是《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员工股权激励协议》有同等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员工股权激励协议》其他内容继续有效，各方应继续遵守和履行，本补充协议未做约定的，适用《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

（2）本补充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①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②甲方董事会已审议批准股权激励方案的调整。

四、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对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如下：预计第二阶段2021年度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总额1,195.27万元，于锁定期内每月度平均摊销；预计第二阶段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总额1,593.40万元，已于2021年计提188.93万元，终止该股权激励将使公司于2022年一次性计提剩余的股份支付费用1,404.47万元。

公司实施子公司股权激励的目的在于优化大族光电的经营管理架构，提升其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及大族光电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激发其研发创造力，鼓励其将大族光电做大做强。

本次2021年度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完成后，大族激光持有大族光电76%股权，大族光电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大族光电的控制权，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①关于实施2021年度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大族光电实施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原定《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有利于公司、大族光电稳定和吸引人才、实现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②关于终止2022年度和2023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大族光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制定《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的背景已经发生较大变化，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本次终止大族光电2022年度和2023年度股权激励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①关于实施2021年度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大族光电实施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原定《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有利于公司、大族光电稳定和吸引人才、实现长期稳定发展。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大族光电实施2021年度股权激励，并同意公司就该事项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

②关于终止2022年度和2023年度股权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并结合大族光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制定《员工股权激励协议》 的背景已经发生较大变化，难以达到预期的目的与效果。本次终止大族光电2022年度和2023年度股权激励方案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终止大族光电2022年度和2023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并同意公司就该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

六、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及实施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次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调整及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交易标的大族光电及交易对方鑫佰祥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深圳市鑫佰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员工股权激励协议之补充协议。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0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总投资金额预计为29,007.01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以下简称 "天津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

●本项目已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判断。该项目投产后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造成工期延后、项目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1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88万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975,315,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02,743.4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856.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并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781.2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2,221.29万元。

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26,000	26,000
2	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	31,000	3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	7,560
	合计	64,560	64,560

2020年7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时速160公里动力集中电动车组制动闸片研发及智能制造示范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变更为"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26,000万元，本次变更的部分募集资金14,645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剩余11,355万元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公司投资项目计划成熟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再做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变更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30万件轨道交通车辆闸片/闸瓦、30万套汽车刹车片、412.5万套汽车配件项目	14,645	14,645
2	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31,000	31,000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560	7,560
	合计	53,205	53,205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600万元超募资金（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29.70%）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15,621.29万元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本次投资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拓展碳碳复合材料制品应用领域，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以及"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变更为天津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随着硅片的大尺寸化、单晶硅行业对热场产品质量要求的逐渐增加，大尺寸、高纯度的热场产品逐渐成为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建设的"碳碳复合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能够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公司基于自身在制动闸片智能化产线建设的经验，计划对碳碳复合材料制品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致力于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节约人工成本，降低能耗，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新陶"）

3、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江油市天宜上佳智慧交通数字科技产业园

4、项目实施方式：本项目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力新陶为实施主体，上市公司将通过向天力新陶提供有偿借款的方式来实施该项目，借款利率参照银行同期利率水平。

5、项目建设周期：1年

6、项目投资构成：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29,007.0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年产60万件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制动闸片及闸瓦项目" 变更为天津募投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11,355.00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7,212.26	93.81%
2	铺底流动资金	1,794.75	6.19%
	总投资合计	29,007.01	100.00%

注：建设投资包含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以及预备费。

7、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如下：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勘测、设计，强化施工管理，并对工程实现全面的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根据以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1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项目试运行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内容	项目进度（月）					
		2	4	6	8	10	12
1	前期工作	△	△				
2	勘察设计	△	△	△			
3	土建施工	△	△	△			
4	设备购置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人员培训			△	△	△	△
7	竣工验收					△	△
8	试运行					△	△

（三）项目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热场产品大尺寸、高纯度的行业发展趋势

由于光伏行业及半导体行业的技术发展及产品快速迭代，硅片向高纯度、大尺寸发展成为趋势，同时也对大尺寸硅片制备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具有强度更高、耐热性更好、更易设计成型等优势，目前已在光伏晶硅热场系统实现有效替代。随着光伏行业及半导体行业的硅片向高纯度、大尺寸发展，将对热场部件的大直径、高纯度、长寿命等关键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市场需要综合性能更加优异的碳基复合材料热场产品。

公司通过对碳碳复合材料制品生产线的自动化及装备升级，可进一步满足产品及市场的发展需求。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高品质热场产品的供应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碳碳复合材料制品产线生产效率及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节约人工成本，降低能耗，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碳基复合材料作为性能优异的新型材料，可应用于高温热处理、耐磨、耐腐蚀等领域。随着航空航天、光伏、半导体、机械、汽车、化工等行业的持续发展，对碳基复合材料的需求将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同时对产品质量的要求也会逐渐提高。公司自高铁时代起就通过工艺改进和自动化装备投入大幅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拟对现有碳碳复合材料制品产线的生产设备进行装备升级，同时对现有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从而进一步改进原有产线的生产条件，在公司产品良率、性能和可靠性、优化工艺流程结构、节约成本、提升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等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保障作用。

项目建成后，公司碳碳复合材料制品的稳定性与一致性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从而在显著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生产成本的下降，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政策的不断出台推动行业持续快速的发展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业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具有重要意义，是国家重点扶持、优先发展的行业之一。政府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对行业的发展予以支持，要求积极开发新型超大规格、特殊结构材料的一体化制备工艺，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生产制备低成本化、产品品种多样化和装备设计自主化。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以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和创新应用需求为主攻方向，进一步强化产业政策引导，将碳基材料纳入"十四五"原材料工业相关发展规划，并将碳化硅复合材料、碳基复合材料等纳入"十四五"产业科技创新相关发展规划，以全面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攻克"卡脖子"品种，提高碳基新材料等产品质量，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2）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

为顺利推进公司碳碳复合材料制品产能和市场开拓，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在技术研发、碳碳复合材料研究与生产管理提升等方面投入大量资源，同时也引进了行业内高端人才，研发团队不断扩充，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建设。现有研发团队拥有行业资深专家为核心技术力量，凝聚了一批长期从事碳复合材料技术研发的技术人员，具有深厚的技术经验，公司核心队伍稳定，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撑，保障了企业的稳定发展。

（3）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为项目实施坚实的基础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各生产技术流程进行精益化管理，设有专职的负责人进行质量管理，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把控，公司采取的科学管理手段，管理效率较高，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自动化设备，通过工艺优化和自动化设备提高产品合格率，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在经营过程中，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和落实，严把产品质量关，持续强化内部质量标准的实施，层层抓落实、抓到位，确保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的实现。公司也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产品检测体系，不断地进行过程检查和改造，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加强环节管理，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是其良好市场口碑和树立品牌知名度的有力保障。因此，公司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也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四）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以及天力新陶管理层负责办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事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公司也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先进碳基复合材料领域的技术、产品及成本优势，扩大公司在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业化应用上所带来的技术创新影响力，推动公司战略实施及落地。

（六）项目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当前经济形势、市场需求、技术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判断。该项目投产后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可能受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3、本项目实施期间，如遇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可能造成工期延后、项目无法如期实施的风险。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621.29万元、天津募投项目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11,355万元以及以上募集资金所产生孳息2,030.72万元，共计29,007.01万元投资建设"碳碳材料制品产线自动化及装备升级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本次超募资金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系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扩大公司产能满足现有客户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月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将召开本次监事会的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浩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此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监事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系公司战略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扩大公司产能满足现有客户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及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月8日